

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地防灾减灾

文/新华社记者 于文静 胡璐

近期河南等地遭遇极端暴雨天气,部分地区农业受灾严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农业科技人员迅速行动,强化指导服务,紧急沟通协调,加强资金支持,组织捐赠驰援,做好疫病防控,支持各地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村正常生活秩序。

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我们看到村里种的玉米受洪涝影响很大,一些玉米‘趴’在水里,叶子已经枯了。”近日,正在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指导恢复生产的中国农科院作物研究所研究员王克如对记者说,“农民对受灾田块的补救很关心,我们也提醒当地,利用无人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前做好病虫害防控。”

对于因灾绝收地块,专家们给出相关建议——约7天可排完水的地方,改种绿豆、大豆;10多天可排

完水的,改种蔬菜;8月20日以后才能排完水的,改种绿肥,为下一季小麦高产打好基础。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表示,今年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给农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

据农情调度,极端强降雨使部分地区农作物受灾,台风“烟花”对浙江、江苏等地部分粮食作物和蔬菜大棚造成影响,西北地区陕西、甘肃、宁夏局部旱情持续发展,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局部有旱情,内蒙古局部出现洪涝。

据了解,农业农村部在前期派出4个救灾专家组的基础上,又组织中国农科院44名专家分赴22个县,蹲点包片指导到乡、到村、到户,并组织20个专家团队开展线上咨询。同时,协调财政部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组织农机协会紧急调运抽水泵,组织行业协会动员农资生产

企业捐赠化肥和农药,做好国家储备种子救灾需求对接和调用准备。

全国农技中心3日发布通知,要求各级农技推广部门以抗洪涝、抗干旱、防病虫、防早霜、防寒露风为核心,大力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通知要求,组织广大农技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培训等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农业防灾减灾信息。

切实做好灾后动物防疫

近期发生的洪涝、台风等灾害,造成部分养殖场被淹,如何切实做好防疫?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杨振海说,洪涝灾害之后容易出现因灾死亡畜禽漂浮的情况,农业农村部先后制定印发技术指南,指导各地做好灾后动物防疫工作。

据了解,农业农村部指导地方加大排查力度和频次,组织力量及时打捞收集畜禽尸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因地制宜采取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深埋等方式及时处理,对死亡畜禽发现、收集、处理等场所和运输工具,开展消毒、清洗。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落实免疫、监测、消毒等措施,指导地方及时消除隐患。

记者从中国农科院了解到,牧医所专家组在一线调研指导中,从防疫消毒、饲料、圈舍改造等方面提出恢复生产建议。蛋鸡方面,建议提高圈舍地面高度、更新设备、更新种群等;生猪方面,建议加强消毒、通风干燥、驱虫、饲料除霉等措施。

始终立足抗灾夺丰收

秋粮产量占全年粮食

产量的75%以上,8月至9月是秋粮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除河南灾情较重外,其他地区农业受灾程度总体较轻,秋粮作物长势较好。今年灾害发生晚,虽然同比偏轻,但后期可能偏重。

“最担心的是东北,最怕的是伏秋旱。现在东北秋粮长势好,一些地区基层同志比较乐观,容易麻痹大意。”这位负责人说,当前已到了防汛抗旱关键时期,要始终立足抗灾夺丰收,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

近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村正常生活秩序。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抓细抓实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把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求落到实处。

这位负责人表示,近期农业农村部25个督导组已分赴督导联系省份,深入一线开展农业防灾减灾调研指导。下一步,要继续强化跟踪监测、精准指导、救灾支撑。加强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和信息共享,密切关注洪涝灾区、西北东北干旱和南方台风。

同时,要组织逐村逐户核查脱贫产业和农户受灾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损失较重的制定“一户一策”的帮扶办法。协调水利等部门,对蓄滞洪区内受损农户及时按标准补偿,协助落实农业保险赔付。支持修复灾毁设施,加快恢复生产。组织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灾区开展对接,防止出现农产品“卖难”。

我国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水价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我国将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近年来,随着城镇供水价格改革的深化,原有办法中水价构成、分类等内容已不符合形势发展需要,特别是水价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修订后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提出,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根据核定供水量确定供水价格,并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简化水价分类方式,明确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促进供水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建立了供水价格定期校核机制和补偿机制,明确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强调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修订后的《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明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并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人工费、修理费等主要参数取值作出具体规定,对供水企业职工人数定员、管网漏损率控制等实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供水企业精减人员,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管理效率。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修订后的两个办法建立了促进供水企业降本增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供水能力过度超前建设进行适当控制。建立了参考市

场利率合理确定供水收益率的机制,明确供水企业准许收益率根据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促进供水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建立了供水价格定期校核机制和补偿机制,明确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强调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两个办法的修订出台,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提高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督促供水方核减成本,保障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健康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泽辉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剩余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其中	
			本金	利息	孳生息(含罚息及违约金等)	实现债权费用		保证金情况	抵质押情况
1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397,498,436.58	143,440,761.83	/		保证、抵押、质押	达拉特旗黑塔沟瑞光煤业、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兴恒煤矿、内蒙古嘉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赵永明、张志强、杨荣华(更名为杨云华)保证担保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顺位抵押、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
2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0	20,806,095.79	/	2,867,734.45	保证	内蒙古恒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黑塔沟瑞光煤业、内蒙古嘉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赵永明、张志强、杨荣华(更名为杨云华)保证担保	无
合计			397,498,436.58	164,246,857.62		2,867,734.45			

注:

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等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者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为准。